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关注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5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多、工作量大,且相关问题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等,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至2022年6月3日前回复。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4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0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2年一季度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471 证券简称: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适用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兴先生、胡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简历附后)。上述两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9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5月30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股价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指标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公司未就上述指标预测进行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截至2022年5月30日, 公司收盘价为18.3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5.34倍,公司所处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9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5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 (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无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股价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指标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公司未就上述指标预测进行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18.3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5.34倍,公司所处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9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3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或“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烟台中院下达的《通知书》,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条款规定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008)、2022年3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已根据要求向法院提报有关材料,截至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控股股东、一级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2年2月16日,法院裁定撤销法院(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合有限公司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028),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8日。目前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10,1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5,150,800股后的股本1,004,949,200股为分配基数。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01,979,680元=1,004,949,200股×0.4元/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3979602元/股=401,979,680元÷1,010,100,000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79602元/股。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0,1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和回购专户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5,150,800股公司股票。

二、权益分派方案

(一)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0,1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150,800股后的1,004,94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5,150,8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41	宋睿
2	01*****737	牟嘉云
3	01*****211	张光喜
4	01*****022	王生兵
5	01*****607	刘晓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 即401,979,680元=1,004,949,200股×0.4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97960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3979602元/股=401,979,680元÷1,010,100,000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79602元/股。

七、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公司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大道97号1栋优诺国际1204

咨询联系人:王生兵 陈银

咨询电话:028-87373422

传真电话:028-87370871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以下简称 “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简称“SCC Holdco B”)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喆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两股东非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28日分别披露了两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2021-081),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度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于2022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上述相关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收到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28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SCC Holdco B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1日-2022年2月23日	11.74	13,802,532	1.1718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9日-2022年5月16日	12.42	6,655,615	0.5650
上海喆德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4日-2022年2月23日	11.99	13,355,366	1.1338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9日-2022年3月8日	12.49	6,353,500	0.5394
合计				40,167,013	3.4100

注:截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2,736,642股,减持情况按股份总数1,190,66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减持总金额为484,291,668 元,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8.51元/股-13.18元/股;

自公司上市以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0,167,013股, 累计减持比例为3.4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SCC Holdco B	合计持有股份	79,237,555	6.6549	58,779,408	4.99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37,555	6.6549	58,779,408	4.99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喆德	合计持有股份	76,670,467	6.4393	56,961,601	4.8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70,467	6.4393	56,961,601	4.8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55,908,022	13.0943	115,741,009	9.8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908,022	13.0943	115,741,009	9.8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表中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按披露公告时点公司股份总数1,190,660,000股为基础计算;截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2,736,642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按股份总数1,190,66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时间区间内,SCC Holdco B、上海喆德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投资决策需要的原因实施了减持计划, 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告知函出具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58,779,408股和56,961,60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9901%和4.8358%)的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 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6%(截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2,736,642股,按股份总数1,190,66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减持数量不超过70,675,401股)。

2、上述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3、基于对东鹏控股发展前景和价值的认可,两股东将结合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及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减持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022年5月28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东鹏控股”)收到公司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简称“SCCHoldco B”)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58,779,408	4.9901%	58,779,408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961,601	4.8358%	56,961,601
合计	115,741,009	9.8259%	115,741,009

注:截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2,736,642股,减持情况按股份总数1,190,66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

SCCHoldco B、上海喆德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基于对东鹏控股发展前景和价值的认可,将结合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及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

2、股份来源:东鹏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SCCHoldco B、上海喆德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截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2,736,642股,按股份总数1,190,66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减持数量不超过70,675,401股),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或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份回购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

5、减持期间: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等其他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相关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

SCCHoldco B、上海喆德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相关意向、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SCCHoldco B、上海喆德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东鹏控股成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则自本公司完成在东鹏控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分别为2017年3月21日和2016年11月18日)起的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东鹏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9月8日	至2021年10月19日止	履行完毕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减持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017年9月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CCHoldco B、上海喆德严格遵守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SCCHoldco B、上海喆德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SCCHoldco B、上海喆德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SCCHoldco B、上海喆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SCCHoldco B、上海喆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SCCHoldco B、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59,416,600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为5.0442%)的股东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3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0.7123%)。本次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因个人财务安排及家庭资产筹划,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本人或其亲属直接持有。

2022年5月30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东鹏控股”)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智瑞”)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